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本着谨慎原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在公司对外担保方面，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没有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事项发生。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除《2018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十四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2 重大担保”中所述的担保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漏。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利润分配的指导意见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很好地兼顾了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可缓解目前生产用地紧张的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与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互保，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公司与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担保行为的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

李 全（签字）

刘治海（签字）

于 雳（签字）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8日